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獎勵」 | 指 | 一種由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 |
| 「百泓保險公估」 | 指 | 韶關市百泓保險公估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百泓保險公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前身 |

[編纂]

| | | |
|-------------|---|--|
| 「中國」、「中國大陸」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且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創信保險銷售」 | 指 | 創信保險銷售有限公司（前稱台州創信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
| 「中國保監會」 | 指 |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前身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手回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手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合併聯屬實體」 | 指 |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深圳手回、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手回成都及百泓保險公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與發展」一段 |
| 「合約安排」 | 指 | 手回創想、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於2024年1月10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光先生、Little Green Light Ltd及Little Blue Light Ltd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大彩小虹」 | 指 | 寧波大彩小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僱員持股計劃」 | 指 | 僱員持股計劃 |
| 「極端情況」 | 指 | 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如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 |

[編纂]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我們委託其作為獨立行業顧問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富途」或「富途信託」 | 指 |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份獎勵信託受託人的獨立第三方 |

[編纂]

| | | |
|------------|---|--|
| 「歌斐特殊目的公司」 | 指 | 天津歌斐諾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
|------------|---|--|

釋 義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編纂]、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 | | |
|---------|---|---|
| 「紅杉信德」 | 指 | 北京紅杉信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 |
| 「紅杉雨澄」 | 指 | 北京雨澄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

釋 義

「初始股東」 指 緊隨深圳手回重組前的註冊股東，即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紅杉信德、西藏聚智、經天緯地、珠海麒麟、珠海君晨、極地信天及天津聚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極地信天」 指 嘉興極地信天壹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 | | |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5月1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併購規定」 | 指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經天緯地」 | 指 | 杭州經天緯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 |
| 「經天緯地特殊目的公司」 | 指 | 上海緯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

釋 義

| | | |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工業和信息化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光先生」 | 指 | 光耀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 |
| 「韓先生」 | 指 | 韓立煒先生，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 |
| 「劉女士」 | 指 | 劉麗女士，執行董事、首席產品官 |
| 「木成林投資」 | 指 | 深圳木成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光先生及韓先生於2015年12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 指 |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國銀保監會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派氦司科技」 | 指 | 深圳派氦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民法典」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
| 「中國政府機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倘文義所指)任何上述者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編纂]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

釋 義

| | | |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所述本公司於[編纂]前投資於本公司的若干投資者 |
|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為僱員的利益而採納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 | | [編纂] |
| 「投票權委託股東」 | 指 | Convolution Ltd、歌斐特殊目的公司、紅杉雨澄、西藏聚智、Plmmliu Ltd及天津聚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票權委託安排」一節 |
| 「研發」 | 指 | 研究與開發 |
| 「註冊股東」 | 指 | 深圳手回的註冊股東，即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 | | |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A系列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 「天使系列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 |
| 「B系列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
| 「C系列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或「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獎勵信託」 | 指 | 於2023年12月1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本公司為[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委託人，富途為受託人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手回」 | 指 | 深圳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木成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

釋 義

| | | |
|---------------|---|---|
| 「手回成都」 | 指 | 手回健康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
| 「手回創想」 | 指 | 深圳手回創想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手回創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手回診所」 | 指 | 天津濱海高新區手回診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手回諮詢」 | 指 | 深圳手回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 「手回天津」 | 指 | 天津手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 | 指 | 深圳小雨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手回設立，作為僱員持股平台 |
| 「小雨傘保險經紀」 | 指 | 小雨傘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前稱萬貝國際保險經紀(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釋 義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天士力」 | 指 | 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天津聚新」 | 指 | 天津聚新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編纂]投資者 |
| 「西藏聚智」 | 指 | 西藏聚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並為[編纂]投資者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過渡性合約安排」 | 指 | 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深圳手回初始股東於2024年1月2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蟹黃保」 | 指 | 深圳蟹黃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 「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 | 指 | 深圳正樹直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手回設立，作為僱員持股平台 |
| 「珠海君晨」 | 指 | 珠海君晨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 |
| 「珠海麒斐」 | 指 | 珠海麒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深圳手回的一名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及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反之亦然，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